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41号

罪犯谢俊佐，男，198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(2013)筑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与程正忠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亮亮、何心忠、陈元书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，各负担15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7年12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；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八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俊佐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